



## 震灾户临时屋组合区住屋管理要点

中华民国八十八年十月五日（八八）建委安字第二六号

- 一、为安置地震受灾户居住生活，确保临时住屋质量及安全，并于居住期间达到自制自律之目标，特订定本要点。
- 二、临时组合区住户之生活辅导、服务、安全、管理及协调事项，由住户组成自治小组负则。
- 三、自治小组成员由临时组合区住户自行推选五至七人担任，任期为六个月。
- 四、自治小组负责执行左列各款事项：
  1. 临时屋组合区居民之生活辅导及秩序维持等有关事项。
  2. 临时屋组合区环境卫生维护。
  3. 居民生活意见沟通协调及反映。
  4. 订定临时屋组合区安全防护计划与管制措施，紧急或偶发事件处理。
  5. 协助维护临时屋组合区公物及设备修缮、补充事宜。
- 五、临时屋组合区应共同分摊生活所需水电、电费、瓦斯费及其它所需公共费用，分摊方式由全体住户决定。
- 六、住户有责任共同维护临时屋组合区之公物、环境资源并遵守本管理要点及其它相关法令规定。
- 七、为确保住屋公共安全，住屋内不得任意增设、使用耗电负荷过大或危险性之电气及瓦斯炉具用品。